

臺北市政府 100.08.10. 府訴字第 10009086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6543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，嗣因本市○○區公所查得訴願人尚有長子，乃重新審查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，初審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2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0589900

號

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

，乃以 100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6543300 號函，核定自 100 年 4 月起註銷訴願人身心

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，並自 100 年 5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嗣由本市○○區公所於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3037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上開

原

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6543300 號函，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9715900 號函自行撤銷 100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65433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

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